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3003501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北竿鄉遊蕩羊隻捉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本府113年05月06日辦理「北竿遊蕩羊隻會勘紀錄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飼主應有效圈養所屬羊隻，本府已於06月05日辦理北竿羊隻耳標輔導作業，指導並借用羊隻耳標配備，並給予飼主1個月輔導期，請飼主依限於113年7月6日止完成所屬飼養羊隻標註並圈養，不得肆意遊蕩，如尚未完成者，均視為無主動物，並簽立同意書在案。
- 二、為確保車輛行車安全及環境衛生，7月6日後未標註耳標之遊蕩羊隻，即依動保法第14條規定視為無主動物，近日將委由相關團體開始抓捕處理，以維公眾安全。

縣長 王忠銘